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 0115 执 21048 号

申请执行人徐兵，男，1971年1月19日生，汉族，住江苏省启东市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夏品云，男，1962年12月14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长宁区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叶爱英，女，1963年6月29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长宁区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上海广昊房产集团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崇明工业园区秀山路72号306室。

法定代表人夏品云，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江阴广昊置业发展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江苏省江阴市临港新城夏港街道中央商务区珠江路198号1406室。

法定代表人陈剑峰，董事长。

申请执行人徐兵依据(2016)沪 0115 民初 19670 号民事判决书于2016年10月17日向本院申请执行，要求被执行人夏品云、叶爱英、上海广昊房产集团有限公司、江阴广昊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在执行中，本院于2017年7月5日对被执行人江阴广昊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江苏省江阴市“英伦尚郡”428单元1102室、1202室、1302室、1702室，430单元1002室、1102室、1302室、1702室的八套房屋进行了查封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
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江阴广昊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江苏省江阴市“英伦尚郡” 428单元1102室、1202室、1302室、1702室，430单元1002室、1102室、1302室、1702室的八套房屋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周建国
审 判 员 周 琦
审 判 员 谈晓峰

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一日

书 记 员 张 远

